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798** | 2017年2月3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（频谱管理）会议，2017年6月21日，日内瓦** |
|  |
|  |

# 1 引言

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，ITU-R第1研究组在第1A、1B和1C工作组（见第1/LCCE/[100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00-SG01-CIR-0100/en)号通函）会议之后，将于2017年6月2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。

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。开幕会议将于09:30开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组** | **会议日期** | **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** | **开幕会议** |
| 第1研究组 | 2017年6月21日 | 2017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协调世界时（UTC）16:00 | 2017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09:30（当地时间） |

# 2 会议日程

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。

分配给第1研究组的课题案文见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publ/R-QUE-SG01/en>

分配给第1研究组及其各工作组的案文状况见[1/1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01/en)号文件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01/en>

## 2.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（[ITU-R第1-7号决议](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/en)第A2.6.2.2.2段）

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段的规定，向研究组会议提议通过一份建议书修订草案。

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.1段的规定，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在附件2中列出。

## 2.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（[ITU-R第1-7号决议](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/en)第A2.6.2.2.3段）

ITU-R第1-7号决议A2.6.2.2.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。

按照本程序，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1A、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过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。在经过充分研究后，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。在此情况下，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《无线电规则》中，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（PSAA）（亦见以下第2.3段）。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1.3.1.13段，本通函的附件3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，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。

## 2.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

在会议上，研究组须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，除非研究组已决定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规定的PSAA程序（见以上第2.2段）。

# 3 文稿

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1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。

接受无需翻译[[1]](#footnote-1)\*的文稿（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（协调世界时16:00）之前。**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。**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。ITU-R第1-7号决议规定，不得审议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。

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：

rsg1@itu.int

同时亦应抄送一份给第1研究组的正副主席。相关地址可查阅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go/rsg1/ch>

# 4 文件

文稿（“原始稿”）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.AR-C/en>。

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公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/en>。

根据第167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，**研究组会议将实现完全无纸化**。会场里将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代表使用。塔楼地下二层的网吧和Montbrillant大楼一层和二层有打印机，供需要打印文件的代表使用。另外，咨询台服务处（servicedesk@itu.int）为那些没有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准备了数量有限的笔记本电脑。

# 5 远程参会

为能够远程关注ITU-R会议的进程，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（IBS）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。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，但需具有国际电联[TIES账户](http://www.itu.int/TIES/)才能接入网播。

# 6 参会/签证要求/住宿

ITU-R各项活动必须提前注册且只能通过指定牵头人（DFP）在线进行。已要求各ITU-R成员指定一名DFP，负责处理所有注册手续，其中也包括应由DFP在在线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要求。希望参加ITU-R会议的个人请直接与其单位指定负责所有研究组活动的联系人联系。指定联系人的名单（需输入TIES密码）及有关活动注册、签证支持请求、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，可查询：

[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](http://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)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弗朗索瓦•朗西

**附件：**3件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

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

(2017年6月21日，日内瓦)

**1** 会议开幕

**2** 批准议程

**3** 任命报告人

**4** 2016年6月会议的摘要记录（[1/36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36/en)号文件）

**5** 有关2017年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会议的报告

**6** CPM 19-2、RA-19和WRC-19的筹备

**7** 各工作组主席的摘要报告

**7.1** 1A工作组

**7.2** 1B工作组

**7.3** 1C工作组

**8** 审议通知寻求通过的经修订的建议书（见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和A2.6.2.3段）

**8.1** 1B工作组（[1/47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47/en)号文件）

**9** 审议未通知寻求通过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（见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）

**–** 做出寻求通过的决定

**–** 就应遵循的最终批准程序做出决定

**9.1** 1A工作组

**9.2** 1B工作组

**9.3** 1C工作组

**10**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报告

**11**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

**12** 废除建议书、报告和课题

**13** 建议书、报告、手册、课题、意见、决议和决定的现状

**14** 与其他ITU-R研究组、国际电联各部门和国际组织的联络

**15** 审议其它文稿

**16**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

**17** 其它事宜

**18** 会议结束

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主席
 S. PASTUKH

附件2

建议第1研究组会议通过的
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摘要

建议书修订草案ITU-R SM.1413-3 [1/47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1-C-0047/en)号文件

**无线电通信数据字典（RDD）**

内置文件中的该修订草案考虑到了下列情况引发的变化：

– WRC-15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4的修订；

– 旨在考虑到ITU-R 4A工作组联络声明所提供新信息的修订案（见1B/71号文件）；

– 2016年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条所含的更多信息；

– 2016年版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编辑性修改。

该文件表明适用于RDD第1至8节的变化。

第9节含有无线电通信局的参考数据。第10节（数据项目索引）未包括在内。

第9或10节都无需批准。只有在文件得到通过和批准后将修改符去除时才可更新第10节。

注：对案文字体进行了一系列编辑性修改。由于这些无法以修改符显示，所以将其以绿色标出。

附件3

将在第1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1A、1B和1C工作组会议期间研究
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

1A工作组

**1** VHF和UHF频段内广播业务与固定和/或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（ITU-R SM.851-1修订建议书草案初稿（PDR） – 参见[1A/144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A-C-0144/en)号文件附件4）。

**2** 非波束无线输电（WPT）系统的操作频率范围（ITU-R SM.[WPT]新建议书草案（DN）– 参见[1A/144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A-C-0144/en)号文件附件5）。

1B工作组

**1** 窄带无线家庭网络收发信机导则 – 频谱相关构件的规范（ITU-R SM.[G.WNB-FREQ]新建议书草案初稿（PDN）– 参见[1B/123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B-C-0123/en)号文件附件12）。

**2** 短距离设备（SRD）类别的全球统一（ITU-R SM.[SRD-CATEGORIES]新建议书草案初稿（PDN）– 参见[1B/123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B-C-0123/en)号文件附件14）。

**3** 无线电系统频谱使用与效率的定义（为形成ITU-R SM.1046-3修订建议书草案初稿（PDR的工作文件（WD）） – 参见[1B/123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B-C-0123/en)号文件附件16）。

**4** 短距离设备频率范围的全球或区域统一（为形成ITU-R SM.1896-0修订建议书草案初稿的工作文件（WDPDR）– 见[1B/123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B-C-0123/en)号文件附件17）。

1C工作组

**1** 频谱占用的测量和评估（ITU-R SM.1880-1建议书PDR – 参见[1C/39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039/en)号文件附件1）。

**2** 移动测向（DF）单元的性能评估（ITU‑R SM.[MOB DF PERF]建议书WDPDN – 参见[1C/39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039/en)号文件附件2）。

**3** 发展中国家频谱监测系统的基本要求（ITU-R SM.1392-2建议书PDR – 参见[1C/39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039/en)号文件附件8）。

**4** DVB-T/T2的覆盖测量和规划标准验证（ITU-R SM.1875-2建议书WDPDR – 参见[1C/39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WP1C-C-0039/en)号文件附件14和15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在会议召开日至少三个月前收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